

证券代码:600243 证券简称: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:临 2017-028

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: 不适用

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“公司”或“青海华鼎”)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“青海机电”)的通知:近期,青海机电办理了股份质押。具体事项如下:

(一) 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1. 出质人及质权人的名称,质押时间,质押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
出质人	质权人	质押登记日	质押到期日	质押股份数量(万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
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中支行	2017年8月14日	2018年12月19日	1,800	4.10	是

2. 质押股份是否为限售流通股,质押期限

青海机电质押股份为限售流通股,质押到期日为 2018 年 12

月 19 日。

3. 出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以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，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其持股总数、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
截止本公告日，青海机电共持有公司 1,800 万股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10%，其中质押股份为 1,8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10%。

（二）股东的质押情况

青海机电与公司第一大股东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、股东上海圣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股东青海溢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、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于世光及夫人朱砂为一致行动人。

1. 股份质押的目的

本次股份质押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。

2. 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青海机电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

3. 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青海机电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；如出现平仓风险，青海机电将采取措施为追加保证金或质物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七日